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要點**

民國 97年 06月 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年 06月 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年04月 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年01月 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。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任，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3. 系主任於總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4. 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工學院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期結束。
5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(不含合聘專任教師及專任職員)。
6.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為原則，登記資格為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	1.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	2. 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	3. 若登記人數少於3人時，須從本系其他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薦人選，使得候選人人數至少達3人(含)以上。
	4. 若無人登記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

候選人須於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日之三天(含)前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1. 登記作業結束後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，每人至多可複選三位候選人，得票數最高前三名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報請工學院院長轉呈校長遴聘之。
2.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；遴選委員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3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如獲得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之候選人人數少於3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，進行重新票選以完成3位推薦候選人票選作業。
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